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晋电行协字〔2025〕48号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选举产生。四届理事会以来，在各会员的支持下，协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即将任期届满。协会拟定于2025年11月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按期进行换届，为使各项筹备工作有序开展，现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成立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提请各位理事审议相关事项。

请各位理事（理事单位）审议后，在《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表》(见附件)进行表决,并将《表决表》于2025年9月19日17:00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箱反馈,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联系人:

曹子翔 0351-3722290 15333017000

邮 箱: sxSDLHYXH@163.com

地 址: 太原市南肖墙12号 邮编: 030001

- 附件: 1. 换届选举委员会建议名单;  
2.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草案)》;  
3.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修改说明;  
4.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草案)》;  
5.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6. 关于确认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的函;  
7. 会议表决表。



附件 1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

(建议名单)

换届选举委员会

主任：王政涛（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田洪迅（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成员：金 骥（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 伟（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剑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弓 兵（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连春（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史晓文（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郝 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岗杰（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乔志刚（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  
公司经理）

李勇枝（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国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先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小青（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

## ( 草 案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Shanxi Provincial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 SXPEPA。

**第二条** 本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省内电力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联合组成的全省行业性社会团体,是一个自律、中介、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为宗旨,根据会员单位需求,反映合理诉求;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全行业和会员服务;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和社会服务,参与行业管理,维护电力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山西电力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山西省能源局的业务指导，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民政厅的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 12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

（二）调查研究电力行业改革、发展与管理的共性问题，结合山西省的实际，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山西省电力行业调查分析，发布山西省电力行业信息。

（四）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重大问题和诉求，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参与制定山西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

（六）根据行业约规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省内相应的实施细则，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七）组织山西电力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交流、推荐、推广电力创新成果。

（八）指导山西电力企业加强管理，接受企业委托，提供咨询服务。

(九)开展山西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接受政府、企业委托,提供相关服务。

(十)参与山西省电力行业的技术改革、技术引进与项目开发等前期调研、论证及技术服务,开展科技成果、管理成果第三方评价工作。根据行业发展,组织开展电力新技术研讨、交流、展会。

(十一)组织开展全省电力行业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工作,通过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为企业、行业提供智力支撑。

(十二)组织开展与国内外电力行业社团组织、学术团体的交流活动。

(十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开展全省电力行业文化研究和文化建设活动。

(十四)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以单位会员为主。凡在山西省境内的电网、发电、电建、用电企业、科研院所、综合电能服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凡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高管等人才,经本会聘请亦可以个人名义加入本会。

**第九条** 申请加入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行业协会；
- (三) 在本会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秘书处审核，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承办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有关资料；
- (六) 遵守本会行规行约；
- (七) 在本会内部交流中，开诚布公，热情相待，发扬风格，团结协作。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终止或变更本会重大事宜；
- (五)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临时召开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完成会长交办的工作；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为 3 人。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协会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确认参会人员资格，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二）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四）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五）监事（会）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 **第三十二条 监事长职责：**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

（四）监督、检查监事（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咨询活动等有偿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聘用人员按合同规定执行，委派人员仍保持其原单位职级（岗位）及相应的工资、奖金、福利和保险等待遇，并应参加原单位的干部交流或提拔等。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关于《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 修改说明

### 一、修改《章程》的意义、必要性和依据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指导下，规范协会及全体会员行为的基本准则，体现了广大会员的共同意志，并对全体会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制定好一部明确协会职责、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宗旨的章程，对于切实履行行业协会服务职能、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协会社会服务效能，全面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原《章程》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三年来，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围绕行业协会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对行业协会的职能定位、内部治理和发挥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此同时，电力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行业结构、技术模式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原《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已难以充分适应当前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实际，亟待修订和完善。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响应政策要求、顺应行业变

革，确保协会在工作中有章可循、规范运作，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引领作用，推动电力行业在新形势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对原《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这次修改的主要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山西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无业务主管单位）》等有关文件。

## 二、修改的具体内容

原《章程》共有 9 章 60 条；现《章程》修改为 9 章 52 条。修改内容如下：

1. 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Shanxi Provincial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SXPEPA。

2. 原《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非盈利性社会组织”修改为“非营利社会组织”。

3. 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 增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4. 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修改为“本会接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山西省能源局的业务指导，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民政厅的监督与管理。”

5. 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本会会址：山西省太原市南肖墙 5 号”修改为“本会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 12 号。”，删除“邮政编码：030001”。

6. 原《章程》第三章第八条“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和个人会员制相结合的组织制度”修改为“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以单位会员为主。”，其他内容不变。

7. 原《章程》第三章第九条“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修改为“本会”。（三）“在本协会”修改为“本会”。

8.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六项内容中删除“（四）有权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本行业有关问题的建议，有权提出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意见”序号（五）修改（四），修改为“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序号（六）修改为（五），内容不变。

9.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修改为：（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三）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承办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四）按规定交纳会费；（五）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有关资料；（六）遵守本会行规行约；（七）在本会内部交流中，开诚布公，热情相待，发扬风格，团结协作。

10.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修改为“会员退会应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11.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 删除“并予公告”。

12.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 删除。

13. 原《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五条，

删除“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为会员代表”。

14. 原《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十六条，内容修改为“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15. 原《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16. 原《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十八条，删除“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17.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九条，理事会的职权序号微调，具体内容为“（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十一）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18.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二十条，内容修改为“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

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19.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現《章程》第二十一條，內容修改为“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20.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修改为現《章程》第二十二條，內容不变。

21.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修改为現《章程》第二十三條，內容不变。

22.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修改为現《章程》第二十四條，內容修改为“常务理事會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临时召开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23. 原《章程》第四章删除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

24.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八條修改为現《章程》第二十五條，內容修改为“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監事長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擁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堅決執行黨的路线、方針、政策，具備良好的政治素質；（二）遵紀守法，勤勉盡職，個人社會信用記錄良好；（三）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熟悉行業情況，在本會業務領域有較大影響；（四）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監事長身體健康，能正常履責，最高任職年齡不超過 70 周歲，秘書長為專職；（五）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六）能夠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維護本會和會員的合法權益；（七）未被確認為失信被執行人；（八）无

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25.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二十六条，内容修改为“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26.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二十七条，内容修改为“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7.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删除。

28.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二十八条，内容修改为“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29.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二十九条，内容修改为“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

务理事会决定；（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五）完成会长交办的工作；（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30.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删除。

31.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删除。

32.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删除。

33. 原《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条，内容调整为“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为3人。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协会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34. 原《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一条，其中（一）、（二）、（三）内容中删除“常务理事会”；（四）“会员大会”修改为“会员代表大会”，其他内容不变。

35. 原《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二条，内容不变。

36. 原《章程》第五章第四十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三条，内容不变。

37.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四条，内容不变。

38.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五条，内容修改为“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39.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六条，内容修改为“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40.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七条，内容不变。

41.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八条，内容不变。

42.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删除。

43.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十九条，内容修改为“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44.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条，内容不变。

45. 原《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一条，删除“任何单位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具体内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46. 现《章程》新增条款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聘用人员按合同规定执行，委派人员仍保持其原单位职级（岗位）及相应的工资、奖金、福利和保险等待遇，并应参加原单位的干部交流或提拔等。”

47. 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后内容为“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48. 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后内容为“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49. 原《章程》第八章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五条，其中“终止”修改为“宗旨”，其他内容不变。

50. 原《章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六条，修改后内容为“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51. 原《章程》第八章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七条，其中“部门”修改为“机关”，其他内容不变。

52. 原《章程》第八章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八条，内容不变。

53. 原《章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十九条，修改后内容为“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54. 原《章程》第八章第五十七条，删除。

55. 原《章程》第九章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五十条，内容修改为“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

会表决通过。”

56. 原《章程》第九章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五十一条，内容不变。

57. 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条修改为现《章程》第五十二条，内容不变。

现《章程》的修订工作，严格遵循山西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无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法规政策的指导，旨在进一步完善本会的治理结构，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修订草案提请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我们相信，现《章程》的实施必将为我会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恳请各位会员代表审议批准。

## 附件 4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

## ( 草 案 )

为了保证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履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所需要的费用有稳定来源,规范会费的收取与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均按本办法的标准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第二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 and 为实现本会章程规定的职能所需的费用,以及常设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本会的主要业务和团体会员规模,参照历年经费支出情况并考虑今后的发展,确定本会会费收取的原则是:合理核定、预算控制、滚动使用。

**第四条** 按照会员单位权利与义务相衔接的原则,依据《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确定会费标准如下:

(一) 会长单位 30 万/年;

- (二) 副会长单位 10 万元/年；
- (三) 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1 万元/年；
- (四) 会员单位 3 千元/年。

**第五条** 协会分支机构会费执行本会标准，不另行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第六条** 会费收取按年度一次缴纳，各单位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会开户银行缴纳。新发展会员在批准加入协会两个月内，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七条** 缴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予以减免。未经批准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八条** 会费收取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会按照规定出具山西省财政厅监制的山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九条** 会费实行预算管理。每年由本会秘书处编制年度预算、决算，经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十条** 会费使用范围：

- (一) 本会日常办公支出；
- (二) 用于会员的服务性支出；
- (三) 开展本会业务活动和会议的支出；
- (四) 本会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支出，以及为完成专项业务工作所聘用的专家费用支出。
- (五) 与本会相关的其它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和管理，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由秘书处提出收支报告，经常务理事会审查，向理事会报告。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事和会员的监督。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要调整，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会员代表大会。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 ( 草 案 )

1.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晋民发〔2023〕13号）、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会工作指引〉的通知》（晋社函〔2025〕10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本次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草案）》、《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草案）》，选举产生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届监事会。

3. 本次大会的选举或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参加，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由理事会选举的，须有与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4. 本次向大会推荐的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多方协商，提请本次会议进行选举。

5. 本次大会对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实行等额选举。

6. 本次选举或表决设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五届理事会负责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草案）》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草案）》表决票。请各位代表进行表决，同意请划“√”，弃权请划“0”，不同意请划“×”。

7. 参会代表只能填写一张选票，不得委托他人填写。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

8.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该选票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该选票作废。

9. 本次选举设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3人、计票人3人，唱票人3人。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换届选举的全过程监督。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最终选举结果。

10. 本选举办法经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1. 本办法由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

## 关于确认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的函

全省各电力企业、会员单位：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于 1996 年注册成立，至今已历经四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由省内电力行业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规模的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用户及相关单位组成，形成了覆盖全省发电、供电、售电、基建、电力设计、新能源、科研院所、电力大用户的行业组织。

2019 年 12 月，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现已届满。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的有关要求和协会《章程》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候选人）、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名单。

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员确认**

意向连任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的会员企业，请填写“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确认登记表（附件1）”；同时意向申请新一届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的，请在登记表中打钩明确，并推荐拟担任理事或常务理事的人选。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根据会员申请意愿，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定提名，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会员发展**

在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召开，新一届理事会即将产生之际，欢迎全省涉电力企事业单位加入协会。新申请加入协会请填写“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附件2）”。

### **三、征求意见**

为做好换届工作，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能力，广泛征求会员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附件3）。

新一届理事会将继续坚持“四个服务”，在中电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能源局、省民政厅等上级部门的领导指导下，立足行业、集思广益，依靠会员、共同努力，发挥协会维护会员权益、联系政府和企业社会、引导行业自律、服务决策咨询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促进我省电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 四、其他事项

请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认真填写会员确认登记表、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征求意见表，通过电子邮箱提报。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资格。

希望各会员单位领导继续支持协会工作和发展，联络员具体负责，于9月30日前回复协会秘书处。

邮 箱：sxSDLHYXH@163.com

联系人：白金贵 19903516903

曹子翔 15333017000

地 址：太原市南肖墙12号

- 附 件：1.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确认登记表  
2.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3. 征求意见表



## 附件 6-1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确认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网 址				传 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_____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_____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行业类别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职 称	
联络员	部 门			职 务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会员确认和 推荐意见	会员类别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拟担任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推荐人选(法人或委托单位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6-2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编号：

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					
通讯地址				邮 编	
网 址				传 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____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____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行业类别			上级主管部 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职 称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员	部 门			职 务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入 会 申 请	拟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会员， 承认协会章程，自觉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山西 电力工业发展做出贡献。  法人代表：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协会秘书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div>					

附：1.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扫描）件。

附件 6-3

##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对协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7

## 会议表决表

理事签名（或理事单位盖章）：

审议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换届选举委员会建议名单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草案）》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修改说明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 办法（草案）》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草案）》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反馈，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地址：太原市南肖墙 12 号

邮编：030001

---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